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概要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軟庫中國控股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軟庫中國控股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757,576美元(或約29,310,000港元)。

緊接該協議完成前,軟庫中國控股與本公司分別持有Geoby約17.02%及56.95%權益。軟庫中國控股為Geoby之主要股東,因此乃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之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總代價並無超逾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在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A.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軟庫中國控股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向軟庫中國控股收購Geoby已發行股本中1,4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佔Geoby約6.88%股本權益。

代價

3,757,576美元(或約29,31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軟庫中國控股參考Geoby Group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達成。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受信責任時,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軟庫中國控股與本公司共同促成各方簽訂股東補充協議(主要為該協議之附件形式)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達成,而並非任何一方之過失所導致,則 該協議將告廢止。 股東補充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Geoby全體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尤其是因應軟庫中國控股出售銷售股份而對軟庫中國控股之股東權利及責任作出調整。

誠意金

簽訂該協議時,本公司須向第三者代理商支付誠意金1,250,000美元(或約9,750,000港元),交由其持有及/或按照託管協議處置。根據託管協議,誠意金將於該協議完成時發放予軟庫中國控股,作為部分代價。代價餘額2,507,576美元(或約19,5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倘該協議因本公司未有盡全力、真誠地在合理範圍內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先決條件而未能完成,則軟庫中國控股有權收取誠意金其中50,000美元作算定損害賠償。倘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方面遭軟庫中國控股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違反,則無違約方有權依照現行法例獲得所有應得補償。

完成

該協議之完成將於前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購買乃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無責任完成購買銷售股份。

B.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服務、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等。

本公司常在物色可擴大資產基礎及加強收入來源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增購Geoby之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財源。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有關GEOBY GROUP之資料

Geoby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通過好孩子兒童用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嬰孩用品。Geoby董事會中有四名成員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軟庫中國控股提名。本公司現時無意於該協議完成後更換Geoby之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oby Group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扣除税項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溢利分別約達93,900,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oby Group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扣除税項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溢利分別約達79,3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eoby Group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達313.600,000港元。

該協議完成時,本公司於Geoby之權益將由約56.95%增至約63.83%。

該協議完成時,軟庫中國控股於Geoby之權益將由約17.02%減至約10.14%,而軟庫中國控股將繼續為Geoby之主要股東。

D. 一般事項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緊接該協議完成前,軟庫中國控股與本公司分別持有Geoby約17.02%及56.95%股本權益。軟庫中國控股為Geoby之主要股東,因此乃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之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總代價並無超逾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在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E.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軟庫中國控股(作為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於二

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

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3,757,576美元(或約29,31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為數1,250,000美元(或約9,750,000港元,於該協議完成時作為部分代

價) 之誠意金,將於該協議簽定時由本公司支付予第三者代理商

「第三者代理商」 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諸立力律師行

「託管協議」 指 諸立力律師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並由本公司及軟庫中

國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接納之有關誠意金之函件

「Geoby」 指 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56.95%權益

「好孩子兒童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

用品集團」 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Geoby Group」 指 Geoby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Geoby已發行股本中1,4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軟庫中國控股」 指 軟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組建及註冊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補充協議」指 本公司及軟庫中國控股及其他人士將就Geoby而簽訂之股東補充協

議,藉以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協

議(本公司、軟庫中國控股及其他人士為訂約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以下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僅為方 便説明而已:

7.80港元=1.00美元

1.00港元=人民幣1.07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